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北滘镇堤围限高卡升级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440606-202004-141-0004

采 购 人：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土地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广东道勤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0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7
2.1 供应商资格要求.....	8
2.2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8
2.3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9
第三部分 谈判须知.....	25
3.1 概念说明.....	26
3.2 采购文件说明.....	27
3.3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29
3.4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33
3.5 谈判程序.....	34
3.6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37
3.7 质疑.....	37
3.8 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37
3.9 适用法律.....	38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39
第五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74
5.1 自查表.....	77
5.2 资格性文件.....	78
5.3 商务部分.....	85
5.4 技术部分.....	87
5.5 价格部分.....	93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谈判邀请函

广东道勤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土地发展中心的委托，拟对北滘镇堤围限高卡升级改造工程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440606-202004-141-0004

二、采购项目名称：北滘镇堤围限高卡升级改造工程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2063905.79 元

四、采购数量：1 项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项目概况：本项目为加强闸站、部分重点堤段的安全运行以及提高管理力度，同时限制大型超重车辆经过堤围时对路面造成的破坏。拆除 13 处旧限宽卡处混凝土墩、新建 17 处限高架、限高架增加电动葫芦、交通减速带、标线、埋设电缆等。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具体详见谈判文件。

六、供应商资格：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2) 具有相应资格第三方机构出具的 2018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须另附开户许可证）；

3)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关于守法经营的声明函》）；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关于守法经营的声明函》）。

2、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经营单位；

3、供应商需同时具有有效的①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证书②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证书。

4、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以谈判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代表必须是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

7、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8、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9、本项目接受联合体谈判。

注：若为联合体参加谈判的，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不得超过两家，谈判时提供“联合体共同谈判协议”原件，明确牵头人（牵头人应由具备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且承担本项目钢结构专业工程工作的成员单位担任），授权其代表联合体所有成员负责投标、委派项目负责人和合同履行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明确联合体各方的责任、义务、各自承担的工作内容、联合体的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在投标和签约与履行合同中共同承担义务和法律责任（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原件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联合体各成员（含牵头人）均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报名登记事项说明：

1、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启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政府采购（中介）系统的通知（佛政数函[2019]606号），所有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均应使用数字证书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交易平台进行网上登记。

(1) 供应商须先办理供应商信息入库。供应商信息入库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监督监管-主体信息库-入库指引”栏目相关信息，入库咨询电话：0757-83281129、83281125。

(2) 已办理供应商信息入库的供应商，应当在采购公告规定时间内，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按照系统提示进行网上投标登记。

2、供应商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交易平台”登记成功后，应当在采购公告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以下资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办理报名手续：

(1) 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网上投标登记的网上打印页。

温馨提示：疫情防控期间，前往购买招标文件的授权代表，应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且近14天内未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重疫区或较重疫区的旅行史，未有与发热、咳嗽等疑似病人接触史。

三）供应商应当于谈判截止时间前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gov.cn/>）供应商注册栏进行注册登记，注册路径：“用户登录”-“立即注册”。否则会影响公布谈判公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请供应商特别注意，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行为，将上报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20年5月28日起至2020年6月3日期间（上午8:30至，下午5:30，法定节假日除外，不少天3个工作日）到（广东道勤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详细地址：顺德大良办事处金榜居委会凤山西路25号二楼）购买谈判文件，谈判文件每套售价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提交谈判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6月10日9时30分

九、提交谈判文件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滘分中心交易大厅（新业一路、机动车检测站右侧）

十、谈判时间：2020年6月10日9时30分

十一、谈判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滘分中心交易大厅（新业一路、机动车检测站右侧）

十二、本公告期限（3 工作日）：自 2020 年 5 月 27 日至 2020 年 6 月 3 止。

十三、联系事项

- | | | |
|-----|-----------------------|------------------------------------|
| （一） | 采购项目联系人(代理机构)：邓小姐 | 联系电话：0757-22257133 |
| | 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人)：林先生 | 联系电话：0757-26609229 |
| （二） |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道勤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金榜居委会凤山西路 25 号二层之二 |
| | 联系人：区先生 | 联系电话：0757-22257133 |
| | 传真：0757-22257137 | 邮编：528300 |
| （三） | 采购人：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土地发展中心 | 地址：北滘镇蓬莱一路 2 号建设大厦 |
| | 联系人：林先生 | 联系电话：0757-26609229 |

广东道勤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7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2.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2) 具有相应资格第三方机构出具的 2018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须另附开户许可证);

3)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关于守法经营的声明函》);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关于守法经营的声明函》)。

2、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经营单位;

3、供应商需同时具有有效的①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证书②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证书。

4、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以谈判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代表必须是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

7、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8、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9、本项目接受联合体谈判。

注:若为联合体参加谈判的,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不得超过两家,谈判时提供“联合体共同谈判协议”原件,明确牵头人(牵头人应由具备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且承担本项目钢结构专业工程工作的成员单位担任),授权其代表联合体所有成员负责投标、委派项目负责人和合同履行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明确联合体各方的责任、义务、各自承担的工作内容、联合体的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在投标和签约与履行合同中共同承担义务和法律责任(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原件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联合体各成员(含牵头人)均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2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加强闸站、部分重点堤段的安全运行以及提高管理力度，同时限制大型超重车辆经过堤围时对路面造成的破坏。拆除 13 处限宽卡处混凝土墩，拟在全镇堤围沿线设置 10 个手自一体控制升降的钢结构限高卡及 7 个固定式钢结构限高卡同步接入自动化控制及监控系统。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若为联合体谈判，则联合体牵头单位拟派)

（1）须具备注册于供应商本单位的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在广东省外注册的建造师必须是一级建造师），提供证明资料，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提供证明资料；

（2）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任职的声明函；

（3）需提供 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1 月供应商为拟派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

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是指响应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经响应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盖章确认的社保清单(含社保管理部门终端设备打印的社保证明文件)等。

（4）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成交供应商诚信及备案登记要求

1、中标人在本项目发出中标公告之日起的30日内，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取得诚信登记并获得诚信编号（类别：建筑业企业）且没有被锁定，并提供网上打印件，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广东省以外的中标人，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企业及项目负责人等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并提供网上打印件（包括企业信息及项目负责人信息），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四）中标人在本项目发出中标公告之日起的30日内，提供报价软件格式的电子版本。

（五）文件附件

（1）施工图纸电子版（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光盘）；

（2）工程量清单（见附件 1）。

注：上述采购项目技术要求中标有“★”的地方均为不可负偏离的重要性能指标，供应商对这些要求必须达到完全响应或优于谈判文件要求，对任何一项出现负偏离者，作无效标处理。

附件 1：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目录

- 1、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2、单位工程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 3、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4、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5、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6、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7、规费和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 1、建设单位：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土地发展中心
- 2、工程名称：北滘镇堤围限高卡升级改造工程
- 3、工程建设地点：北滘镇堤围
- 4、工程建设内容：

拆除 13 处旧限宽卡处混凝土墩、新建 17 处限高架、限高架增加电动葫芦、交通减速带、标线、埋设电缆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编制依据：

- 1、计价依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本工程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工程综合定额（2018）》；
- 2、广州市弘基市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的《北滘镇堤围限高卡升级改造工程》图纸；
- 3、取费标准：根据粤建标函[2019]819 号文，税金按 9% 计算；如成交人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工程结算时则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三、其他说明：

- 1、施工技术要求详见施工图纸，材料均选用优等品；
- 2、单价说明：除非另有规定，所有材料和施工工艺应符合有关条款和施工详图的规定，填入工程量清单内的综合单价应包括下列内容：
 - A、劳务和一切连带有关费用；
 - B、材料、货物和一切连带有关费用；
 - C、机械和工具的使用费用；
 - D、管理费、利润及风险；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北潞镇堤围限高卡升级改造工程

标段：

第 2 页，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拆除限宽卡						
1	041001008002	拆除混凝土结构	拆除限宽卡钢筋混凝土墩，内燃平衡重式叉车；规格：起重量 10t 1、规格 2m*1.5m*1m 2、拆除墩运至三防仓	m3	78.000			
2	040203007001	混凝土路面修复	限宽卡钢筋混凝土墩位置混凝土路面修复	m2	78.000			
		限高架						
3	040101003001	挖基坑土方	人工开挖基坑土方 1、深度综合考虑 2、土类别综合考虑 3、余方弃置	m3	194.040			
4	040103001001	回填方	基坑回填 1、原土回填 2、密实度符合施工规范及设计要求	m3	120.120			
5	040103002001	余方弃置	土方弃运 1、人工装自卸汽车运土方 2、运距综合考虑	m3	73.920			
6	040205003001	限高架	单跨固定式 6 米门式限高架 1、100mm 厚碎石垫层 2、100mm 厚 C10 混凝土垫层 3、1200*800*1000C25 混凝土基础 4、Φ 12 钢筋 5、六角螺栓 6、喷砂除锈，机喷防锈漆底两遍面一遍 7、反光膜粘贴 8、Φ 76*3*890 镀锌标志杆 9、Φ 700*4 标志牌 10、400*600 警示牌 11、Φ 150*4000 水泥桩	项	2.000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北潞镇堤围限高卡升级改造工程

标段：

第 3 页，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7	040205003002	限高架	单跨固定式 7 米门式限高架 1、100mm 厚碎石垫层 2、100mm 厚 C10 混凝土垫层 3、1200*800*1000C25 混凝土基础 4、Φ 12 钢筋 5、六角螺栓 M24*760 6、喷砂除锈，机喷防锈漆底两遍面一遍 7、反光膜粘贴 8、Φ 76*3*890 镀锌标志杆 9、Φ 700*4 标志牌 10、400*600 警示牌 11、Φ 150*4000 水泥桩	项	2.000			
8	040205003003	限高架	单跨固定式 9 米门式限高架 1、100mm 厚碎石垫层 2、100mm 厚 C10 混凝土垫层 3、1200*800*1000C25 混凝土基础 4、Φ 12 钢筋 5、六角螺栓 M24*760 6、喷砂除锈，机喷防锈漆底两遍面一遍 7、反光膜粘贴 8、Φ 76*3*890 镀锌标志杆 9、Φ 700*4 标志牌 10、400*600 警示牌 11、Φ 150*4000 水泥桩	项	1.000			
9	040205003005	限高架	单跨固定式 13 米门式限高架 1、100mm 厚碎石垫层 2、100mm 厚 C10 混凝土垫层 3、1200*800*1000C25 混凝土基础 4、Φ 12 钢筋 5、六角螺栓 M24*760 6、喷砂除锈，机喷防锈漆底两遍面一遍 7、反光膜粘贴 8、Φ 76*3*890 镀锌标志杆 9、Φ 700*4 标志牌 10、400*600 警示牌 11、Φ 150*4000 水泥桩	项	1.000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北滘镇堤围限高卡升级改造工程

标段：

第 4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0	040205003006	限高架	双跨固定式 16.5 米门式限高架 1、100mm 厚碎石垫层 2、100mm 厚 C10 混凝土垫层 3、1200*800*1000C25 混凝土基础 4、Φ 12 钢筋 5、六角螺栓 M24*760 6、喷砂除锈，机喷防锈漆底两遍面一遍 7、反光膜粘贴 8、Φ 76*3*890 镀锌标志杆 9、Φ 700*4 标志牌 10、400*600 警示牌 11、Φ 150*4000 水泥桩	项	1.000			
11	040205003008	限高架	单跨移动式 6 米门式限高架 1、100mm 厚碎石垫层 2、100mm 厚 C10 混凝土垫层 3、1200*800*1000C25 混凝土基础 4、Φ 12 钢筋 5、六角螺栓 M24*760 6、喷砂除锈，机喷防锈漆底两遍面一遍 7、反光膜粘贴 8、Φ 76*3*890 镀锌标志杆 9、Φ 700*4 标志牌 10、400*600 警示牌 11、Φ 150*4000 水泥桩 12、手动葫芦及铁链，载荷 1 吨	项	1.000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北潞镇堤围限高卡升级改造工程

标段：

第 5 页，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12	040205003009	限高架	单跨移动式 7 米门式限高架 1、100mm 厚碎石垫层 2、100mm 厚 C10 混凝土垫层 3、1200*800*1000C25 混凝土基础 4、Φ12 钢筋 5、六角螺栓 M24*760 6、喷砂除锈，机喷防锈漆底两遍面一遍 7、反光膜粘贴 8、Φ76*3*890 镀锌标志杆 9、Φ700*4 标志牌 10、400*600 警示牌 11、Φ150*4000 水泥桩 12、手动葫芦及铁链，载荷 1 吨	项	9.000			
		减速带						
13	040205019001	沥青混凝土	沥青减速带 1、规格：宽 1500mm*厚 40mm	m2	169.500			
14	040205006001	标线	1、热熔标线 震荡型	m2	1045.800			
		管线						
15	040101002001	挖沟槽土方	开挖沟槽土方 1、深度综合考虑 2、土类别综合考虑 3、原土回填 4、密实度符合施工规范及设计工要求	m3	887.400			
16	040103001002	回填方	回填沟槽土方 1、原土回填 2、密实度符合施工规范及设计工要求	m3	887.400			
17	050102012001	铺种草皮	1、铺草皮 原土铺草皮（利用原草皮） 2、草皮保养	m2	1479.000			
18	030408001001	电力电缆	1. 名称：电力电缆 2. 规格、型号：RVV-6*4	m	2950.000			
19	030408001002	电力电缆	1. 名称：电力电缆 2. 规格、型号：RVV-2*2.5	m	2040.000			
20	030408001003	电力电缆	1. 名称：电力电缆 2. 规格、型号：RVV-4*6	m	2100.000			
		本页小计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北潞镇堤围限高卡升级改造工程

标段：

第 7 页，共 10 页

序 号	项 目 名 称	计 算 基 础	费 率 (%)	金 额 (元)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1	按系数计算的其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			
1.1.1	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包括绿色施工、临时设施、安全施工和用工实名管理)			
	小计			
	小计			
	合 计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北涪镇堤围限高卡升级改造工程

标段：

第 8 页，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1	AZMJSCSF	按子目计算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					
1.1.1	JSJ	综合脚手架					
		小计					
1.1.2	KJSJAQDBHDLDB	靠脚手架安全挡板					
		小计					
1.1.3	WNLBZB	围尼龙编织布					
		小计					
		小计					
1	QTCSF	其他措施项目费					
1.1	HNTMBJZJ	混凝土模板及支架					
1.1.1	041102001001	垫层模板	混凝土基础垫层	m2	32.000		
1.1.1.1.1	D5-6-1	混凝土基础垫层 木模		100 m2	0.320		
1.1.2	041102002001	基础模板	混凝土基础模板	m2	320.000		
1.1.2.3	D3-7-2	现浇混凝土模板制作、安装 混凝土基础		10m2	32.000		
		小计					
1.2	WY	围堰					
		小计					
1.3	BDJBQ	便道及便桥					
		小计					
1.4	DNLSSS	洞内临时设施					
		小计					
1.5	SGPSJS	施工排水、降水					
		小计					
1.6	CLJCJK	处理、监测、监控					
		小计					
1.7	QT001	其他费用		项	1.000		
		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北滘镇堤围限高卡升级改造工程

标段：

第 9 页，共 10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2	暂估价			
2.1	材料暂估价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5	索赔费用			
6	现场签证费用			
7	预算包干费			
8	工程优质费			
9	消纳费			
10	其他费用			
总计				

2.3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谈判总报价必须包括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预留金、运输、保险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2、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为人民币贰佰零陆万叁仟玖佰零伍元柒角玖分，¥2063905.79 元（其中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109328.95元）。**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用，供应商在填报首轮报价时，必须按上述金额明细填报费用，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总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在报价时，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的费率和工程量仅供参考，投标单位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自行调整修改。

4、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包括未能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供符合要求的全部证明材料等），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图纸、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得修改分部分项清单项目的数量、名称、描述及规费税费费率和暂列金额等实质内容，填报单价和合价，并对其单价、合价负责。每一清单细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二）工期要求：210日历天，从甲方通知开工的时间开始算。

（三）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并达到合格标准。

（五）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

（六）总包及分包规定：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执行。

（七）项目变更：

如施工过程中因修改图纸等工程变更而引起工程造价的改变，则改变的该部分工程造价按以下原则确定：

（1）施工过程中工程变更引起的增减工程的造价，原则上按照先认同变更造价的增减，后施工的原则执行，即设计单位出变更图纸及变更通知单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同意交给成交供应商的项目负责人，由成交供应商书面提出变更造价，经造价咨询单位核算增减造价后，成交供应商书面报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施工；但在特殊情况下允许变更施工与变更造价审核同时进行；

（2）增加、扣减工程项目或由于设计修改等工程变更而出现工程报价表中未出现的变更工程项目，项目结算单价按以下条款追加该项目的单价：

①谈判报价中有相应综合单价的，按谈判报价中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②谈判报价中无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根据采购人编制采购预算价的编制依据和有关规则计算单价后

乘以（第二次总报价/采购预算价*100%）；

注：谈判报价中各项的最终综合单价=（第二次总报价（最终报价）÷第一次总报价）×第一次总报价中各项的综合单价。

（3）工程量按实结算。

（4）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必须将施工过程中所有的变更签证交发包人确认，竣工验收后提交的变更签证发包人有权不予以确认，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八）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施工单位进场后十天内支付合同价 10%的工程款（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2、完成工程量 50%后并完成对数后（如无对数由承包人出具《工程无对数确认书》盖章交给发包人确认），一个月内累计支付至合同价 30%的工程款；

3、工程全部完工并验收合格通电后一个月内，累计支付至合同价 50%的工程款；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审核完成后一个月内，累计支付至结算价 97%的工程款；

5、余下工程款，待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并办理好相关手续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关于工程款支付的其他注意事项：

（1）承包人应按顺民社发[2016]7 号文件的要求，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用账户）。专用账户除发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提取现金和开通网上银行等电子支付渠道。

（2）发包人划拨工人工资的工程款不得少于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工人工资的划拨时间同进度款支付时间同步划拨。关于“工资专户”其他事项按照佛人社[2019]43 号文件的要求执行。

（3）施工期间的工程进度款支付，供应商必须提供完整的经有关现场监督部门（工程现场监理、发包人驻现场代表）签证的工程质量及进度的相关资料，作为进度款的支付依据。

（4）承包人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或材料供应单位材料款，发包人扣罚承包人¥10000/元·次的罚款（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各期进度款申请支付时扣除，仍然不足的在结算款中扣除），且责令承包人按要求按时支付分包单位相关款项，否则发包人有权从进度款中转移支付。

（5）因承包人（或分包单位）拖欠和克扣劳务人员农民工工资等引发群众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等，发包人扣罚承包人¥50000/元·次的罚款，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各期进度款中扣除，仍然不足的在结算款中扣除。发包人责令承包人按时按要求处理完事件，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追究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6）全部工程款均须出具税务管理部门的增值税发票。

（九）履约担保：中标人须在签定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按中标价（合同价）的 5%向采购人交付履约保证金。形式为银行保函，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支行或其以上级别银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于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本合同有关处罚和损失赔偿约定计算扣除的处罚和赔偿费用后不计利息退结余款，当处罚和损失赔偿费用超过履约保证金的，则由承包人届时补交。

（十）其他要求：

1、本项目已计取绿色施工措施费（扬尘污染防治费用），该费用用于扬尘污染防治用具及设施的采

购和更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施工扬尘条件的改善等，不得挪作他用。承包人施工期间的环保措施应达到环评报告批复文件和施工阶段环保监测单位及《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有关要求。承包人必须按照《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要求，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承包未按条例要求采取防治措施的，将按条例有关的处罚条款依法进行扣罚违约金及追究法律责任。

2、施工单位野蛮施工、暴力施工等行为的约束及处罚措施：若承包人由于违反质量、安全、进度、法律法规、社会道德或上级部门要求，在被通知整改或被责令改正而不听从指令继续野蛮施工的，则由相关部门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采购人委托成交供应商办理保险事项有：工程开工前，供应商应以双方的共同名义使下述保险生效并保持其在整个施工期间持续有效，该费用已包含在谈判报价内，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1）为合同工程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

（2）为施工场地内的有关人员（包括采购人代表、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在内）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3）为第三者办理第三者责任险；

（4）为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工程设备办理保险。

注：以上采购项目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商务条款，即等同于带“★”不可负偏离的关键性要求。供应商如不响应，将导致谈判无效。供应商可在此基础上作出优惠承诺和具体实施安排，以提高其谈判的竞争力。

第三部分 谈判须知

3.1 概念说明

3.1.1 采购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谈判的政府采购项目。

3.1.2 定义

1. “采购人”是指：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土地发展中心。
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同级政府监督部门。
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道勤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 “响应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5.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是指：
 - (1) 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资格要求。
 - (2)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谈判邀请函》规定的方法报名及领取采购文件。
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7.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采购文件中的相关实质性要求、合同条款、法律以及政府各项法规的规定，且没有对采购要求产生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容和技术要求，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谈判响应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8. 采购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采购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9. “服务期”是指：合同签订生效后，从服务开始实施之日起直至结束之日的期限。
10. “缺陷责任期”：是指在一定期限内，所有涉及项目的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上门维修或更换解决，采购人将不再为此支付任何费用。
11. 公章：是指正式公章，公章所刊名称为供应商法定名称，供应商不得以其他专用章或其他印章代替正式公章参加谈判，否则，采购机构有权拒绝接收其谈判响应文件。

3.1.3 合格的工程

1. “工程”是指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2. 供应商必须拥有所报标的物的所有权或合法处分权，一切因标的物的所有权或合法处分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无关。

3.1.4 谈判费用

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本次谈判向采购人收取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2003】857号文”的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

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0\% \times 80\%$
100-500	$0.7\% \times 80\%$

代理服务费一次性支付账户信息：

收 款 人：广东道勤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大良和桂支行

银行账号：0146-8800059463

财务联系人：李小姐

联系电话：0757-22257135

3.2 采购文件说明

3.2.1 采购文件的构成

1. 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谈判邀请
 - （2）采购项目内容
 - （3）谈判须知
 - （4）合同书格式
 - （5）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6）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

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将为供应商带来风险，有可能导致其谈判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谈判截止时间两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其他方式的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受理。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答疑）文件后，应于二十四小时内，在澄清（答疑）文件盖章面加盖公章或法人代表授权人签署给予确认，并将该文件传真回广东道勤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传真电话：0757-22257137）。该确认答复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没有传真答复的，将视为已收到和确认该澄清（答疑）文件。
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3.2.3 采购文件的更正

1.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更正。
2. 采购文件更正或补充的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二十四小时内，在修改或补充文件盖章页加盖单位公章或法人代表授权人签署给予确认，并将该文件传真回广东道勤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该确认答复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没有传真答复的，将视为已收到和确认该更正或补充文件。

3. 潜在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谈判期间应密切留意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采购信息公告网页（澄清或更正通知、成交公告、采购失败公告均在此发布），并在获取更正文件后，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4. 为使供应商准备谈判时有充足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更正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谈判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领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5. 供应商密切留意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采购信息公告网页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gov.cn/>）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foshan.gov.cn/>）
北滘镇人民政府网（<http://www.shunde.gov.cn/beijiao/>）
广东道勤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qgczt.com/>）

3.3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3.3.1 谈判响应的语言与构成

1.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2. 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要求。
3.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

3.3.2 谈判响应文件编制

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多个标段进行参与谈判响应的（如有多个标段的情况下），其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标段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2.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必须打印（采购文件规定要签名的地方除外），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装订成册。
3.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4. 供应商必须对谈判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政

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供应商必须对谈判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 如果因为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第五部分（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制作。

3.3.3 谈判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 谈判响应文件的重要内容以及采购文件第五部份（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中已注明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必须按要求在该页面上加盖供应商公章；已明确注明要求签名的地方，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2. 谈判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署才有效。
3. 供应商应编制谈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3 份。每套谈判响应文件的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供应商名称。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4. 若为联合体谈判，除“联合谈判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签署盖章外，投标文件其他地方均为联合体牵头单位签署盖章即可。

3.3.4 谈判报价

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2.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5.5 价格部分”确定的格式报出总价。谈判报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谈判时不予核减。谈判报价中也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谈判将可能被拒绝。
3. 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谈判总报价必须包括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预留金、运输、保险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 (2)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否则最终报价为无效报价；
 - (3) 任何有选择性报价的谈判响应，将被视为无效谈判响应。
 - (4) 未参与谈判或未按谈判小组要求解释澄清、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视为退出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已参与谈判的供应商提交了第二次总报价（最终报价）的，若供应商单位名称填写不全、或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确认的、或大写或小写没有写齐全的，第二次总报价（最终报价）无效；已参与谈判的供应商未按时提交第二次总报价（最终报价）且未提交退出谈判书面材料的，采购人将按其提供的第一次报价作为最终报价。
4. 谈判报价不是固定价的将被视作非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响应文件。
 5.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6. 报价的具体范围已在采购要求中予以陈述，供应商必须清楚地了解采购文件要求，否则，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供应商在报价中如有任何遗漏，涉及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性能和服务的实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其谈判将被拒绝。
 8. 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写明有关报价的单价（或明细报价）和总价。如果单价（或明细报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或明细报价）为准；如果中文大写表示的金额与数字小写表示的有差别，则以列明单价（或明细报价）的累计金额为准；无列明单价（或明细报价）的，则以中文大写表示的金额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谈判将被拒绝。

3.3.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按采购文件“第五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中“5.2.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的要求提供。
3.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4. 证明谈判标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按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中“2.2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和“2.3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的要求提供。

3.3.6 谈判保证金

- 1、本项目谈判保证金为**人民币贰万元整**，谈判保证金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谈判保证金交纳形式和时间：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与谈判响应文件一同提交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2.1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广东道勤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4446880104000784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新桂支行（或佛山顺德区大良支行）

2.2 保函的格式应按照担保银行或机构的格式提供，但必须不少于以下基本内容：

- (1) 采购人（或受益人）
- (2) 工程名称
- (3) 供应商（或被保证人）
- (4) 担保金额
- (5) 投标保函有效期（保证在谈判有效期内有效）
- (6) 索赔条款。条款必须满足“见索即付”的原则

注明：投标保证金原件随谈判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无需封装。

- 3、凡未按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的，其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 4、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谈判保证金后，如无质疑或投诉，未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公告或采购失败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退还。

5、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采购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3.7 谈判有效期

1. 谈判有效期为从递交谈判响应文件之日起90天。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谈判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其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谈判响应文件;不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3.4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3.4.1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所有谈判响应文件必须密封包装,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供应商名称。
2. 如果未按要求封装和标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3.4.2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和补充。
2.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谈判,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3. 供应商所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在谈判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3.4.3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接收谈判响应文件。在

此时间之外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 供应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代表，必须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
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谈判响应文件后，将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密封以及供应商代表身份等情况。检查中发现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
4. 谈判报价在完成技术和商务评审、谈判后另行通知供应商现场唱价。

3.5 谈判程序

1. 谈判小组的组成

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采购规定确定。谈判小组成员依法从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初审

（1）资格性检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将被终止谈判。

- 1)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3) 经“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显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符合性检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将被终止谈判。

- 1)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谈判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2)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谈判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签署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4) 谈判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条款（即标注“★”号）产生负偏

离的；

5) 谈判响应方案非唯一确定；

6) 谈判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7)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响应情况；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进行评审，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对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实行现场告知，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4. 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就技术、商务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将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会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5. 谈判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必须取得谈判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6. 谈判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集中提交第二次总报价（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谈判进程由谈判小组决定。除非在谈判中谈判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第一次总谈判报价。最终报价内容与第一次总报价均现场公布。未参与谈判或未按谈判小组要求解释澄清、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视为退出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已参与谈判的供应商提交了第二次总报价（最终报价）的，若供应商单位名称不全、或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确认的、或大写或小写没有写齐全的，采购人将按其提供的第一次报价作为最终报价；已参与谈判的供应商未按时提交第二次总报价（最终报价）且未提交退出谈判书面材料的，采购人将按其提供的第一次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实质响应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

其作为无效谈判处理。谈判报价中各项的最终综合单价=（最后报价的总价）/（第一次报价的总价）×第一次总报价中各项的综合单价。

7. 报价评审：

（1）如报价文件所报产品、服务或数量与技术方案内容不一致，要求在原最终报价不变的前提下，按技术文件所报内容对报价文件进行修正；如供应商不接受相应修正，将被终止谈判。

（2）谈判报价中多报的不予减免。出现漏报的供应商，要求在原最终报价不变的前提下，增加漏报的项目；如供应商不接受，则将被终止谈判。

8.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即：评审价格=核实价格-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格×6%。予以价格扣除的供应商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供应商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划分标准的小型或微型企业；（2）提供供应商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3）供应商必须按格式（附后）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价格扣除，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安置的残疾人不少于 10 人，且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等）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后），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价格扣除，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12. 谈判过程中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人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3.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14. 谈判小组对提供产品质量、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最低要求的供应商归列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依照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顺序，以最终评审价格最低且不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者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最低评审价格相同的，最终谈判报价最低者优先。若最终谈判报价相同的，则服务方案更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5.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3.6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即采购结果通知书），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成交供应商如需采购结果通知书纸质原件可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索取。

3.7 质疑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3.8 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3.8.1 合同的订立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

部门备案。

3.8.2 合同的履行

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签订补充合同的，采购人必须在签订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将补充合同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9 适用法律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北滘镇堤围限高卡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顺德区北滘镇

发 包 人：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土地发展中心

承 包 人：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土地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北滘镇堤围限高卡升级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北滘镇堤围限高卡升级改造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顺德区北滘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镇街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为加强闸站、部分重点堤段的安全运行以及提高管理力度，同时限制大型超重车辆经过堤围时对路面造成的破坏。拆除 13 处限宽卡处混凝土墩，拟在全镇堤围沿线设置 10 个手自一体控制升降的钢结构限高卡及 7 个固定式钢结构限高卡同步接入自动化控制及监控系统。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10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并达到合格标准，且满足设计图纸的技术要求、项目整体规划的要求等。

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费用包含在中标价中。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达不到质量标准的，承包人须承担责任并采取补救或返工措施，直到达到承诺的工程质量标准为止。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本工程以综合单价承包，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包工程保险、包全过程所需要的检测及其费用、包竣工验收、包风险因素等，承包人应按照图纸、工程量清单、施工合同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完成施工。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技术标准和要求；
- （5）图纸；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署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顺德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署、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署）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署）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此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发包人根据施工组织安排及进度计划向承包人移交的施工工作面及现场用地。发包人未向承包人移交的场所及通道，承包人不得擅自占用。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相关的国家、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施工及验收规范、计价规范等。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详见图纸及技术规范。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当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通用条款；

（5）招标文件（含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6）中标通知书；

（7）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本合同的附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图纸开工前提供，标准和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叁份。承包人如需加晒图纸，发包人可协调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方案，项目人员管理班子等；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本工程月进度款的支付将以完成进度计划中发包人要求的工程节点作为支付依据。

承包人编制的月施工进度报告内容至少应包括：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以及为消除延误正在或准备采取的措施。承包人未能按时按要求编制月施工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发包人将发出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如承包人未按时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每次 2000 元的违约罚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签订合同后十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与合同份数相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形式（若现场管理时发包人其他必要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满足）；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书面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出入施工场地道路按现状。办理出入施工场地的道路通行权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包含交警部门交通管制、交通协管员、公路路政许可等采取相关措施的费用、与周边商户或村居协调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投标前应充分勘察现场，为实施合同工程所需修建的场外设施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详见总平面图。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范围外的公共道路按现状，施工便道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已包在本合同价款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

补充:

1、本工程承包人需进行土石方、建筑垃圾等交通运输的，必须严格执行《顺德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顺德区渣土运输车队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顺城管办〔2013〕20 号）以及《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顺德区渣土运输车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顺府办发〔2012〕139 号）等文件规定，并且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若承包人违反上述有关规定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在投标时自行考虑，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承包方应保证所采用的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不侵犯他人的权益且权属不存在争议，若在使用过程中，有因采用专利、专有技术或技术秘密等引发的专利权、著作权等纠纷，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10.4 条款规定。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本工程中涉及变更工程、调整合同价格、变更工期、索赔处理、影响工程款支付与结算等问题须发包人书面确认，发包人代表无权单独作出任何签证、确认或承诺。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工程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等；审核承包人提交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的保护方案并进行有关协调工作，保护方案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开工后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如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的损坏，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等相关费用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2)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施工期间的水费、电费由承包方承担。施工用水的给水点由承包方自行调查确定接入点，并由承包方办理水源的报装，报装费用由承包方承担，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全套竣工图、竣工验收报告、相关设备设施的使用说明书（若有）、保修说明、质量保证书、工程结算书以及按照国家和行业规范需要提交的全部相关资料。

补充：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和发包人有关整理工程档案的要求，在工程施工期间及时收集、汇总、整理、编制竣工档案。

承包人按照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实施办法的规定，向发包人整理提交合格的竣工档案，存在问题时及时整理完善。工程质量验收合格通过后，按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提交合格的竣工档案，并办理有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经发包人确认的五套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若发包人

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质量验收合格通过后三十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电子文档，若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另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 协助办理工程报监、报建手续，负责完工（竣工）档案的整理、编制及移交。其它事宜在具体发生时商定。（费用按政策规定各自承担相应部分）。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各项报建手续所需的时间，合理安排工期，不得以此延迟工期。上述工作所需相关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并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② 承包人办完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声、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的时间：本合同工程开工前。上述工作所需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③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负责做好周密的踏勘，并了解四周居民房屋现时状况，施工前承包人必须制订有效的施工方案、支护方案及周边房屋检测等。对工地现场影响范围的地上地下管线、道路、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采用必要的加固措施，施工结束后进行必要的维修，确保正常使用和安全。施工过程中造成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损坏的，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上述工作所需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④ 承包人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和做好交工前施工现场清理工作的约定：应根据施工现场的具体条件相应符合相关管理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

⑤ 承包人需考虑登报封路、围蔽交通、交通协管、路牌指引等交通疏导方案，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⑥ 承包人须做好现场标识、工地围蔽和相关防护工作，制定详细的工地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承包人须妥善安排施工时间，有关施工组织计划必须符合相关需求，并须报经发包人审批，并承担相关费用及责任。如因施工原因导致伤亡及财产损失的，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损失。承包人为满足本规定而采取的相关措施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相关费用。

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上述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计划，在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承包人对上述安排可以提出更合理、更优化的修改建议，但不得以此为由增加任何工程费用和工期。

⑦遇到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缺陷或工程延误，使工期进度款延迟支付的情况，承包人应按劳动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用工人员工资，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劳动或劳务报酬导致用工人员向发包人追讨，或承包人煽动、组织、鼓励、授意用工人员向发包人追讨，承包人须

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⑧承包人应按上述要求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用工人员劳动报酬或劳务报酬。如果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拖欠、克扣劳动报酬或劳务报酬，造成发包人垫付承包人雇佣人员的劳动报酬或劳务报酬，则发包人有权选择下列任何一种方式得到补偿：a、在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中扣除；b、在进度款中扣除；c、在结算款中扣除。

⑨发包人不提供临时设施搭建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⑩承包人自行考虑从用水用电接驳点接线至施工现场使用点的相关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⑪负责做好施工开挖后的道路、绿化及设施原状恢复及运输车辆、施工人员破坏的园建道路绿化等及设施原状恢复，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若承包人由于违反质量、安全、进度、法律法规、社会道德或上级部门要求，在被通知整改或被责令改正而不听从指令继续野蛮施工的，则由相关部门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9 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5〕3 号）、《关于印发〈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佛人社〔2015〕244 号）、《关于贯彻落实〈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顺民社发〔2016〕7 号），按以上文件要求支付工人工资。

(13) 承包人应在工程所在地缴纳增值税、凭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已预缴增值税的税收缴款书申请支付本合同工程款。

(14) 承包人需在顺德区金融机构开设存款账户作为工程款结算账户，保证本合同工程款专款专用，专项用于本合同建设项目，并接受发包人及发包人相关贷款银行的监督管理。

(15) 本工程若在实施期间按本地区规定发生了绿色施工措施费（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则该费用按相关规定按实际发生计取。注：该费用用于扬尘污染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施工扬尘条件的改善等，不得挪作他用，专款专用。承包人施工期间的环保措施应达到环评报告批复文件和施工阶段环保监测单位及《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有关要求。承包人必须按照《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要求，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承包人未按条例要求采取防治措施的，发包人将按条例有关的处罚条款依法进行扣罚违约金及追究法律责任。

(16)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关于印发〈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关于建筑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后监督检查办法〉的通知》{顺建发〔2012〕112 号}相关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

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7)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疫情防控的相关措施及费用。

(18) 承包人是建筑工地食品安全的责任单位，项目负责人是建筑工地食品安全第一负责人。项目承包单位要落实建筑工地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和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工作职责，避免互相推诿的情况发生，切实做好建筑工地食品安全管理。若承包人未落实好工地人员饮食安全管理工作或发包人对承包人有关建筑工地人员供餐事项的管理和约束时发现违规行为，发包人扣罚承包人¥50000 元/次的合同价款，仍然不足的在结算款中扣除并把相关情况上报到相关管理行政部门。发包人责令承包人按时按要求处理完问题，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追究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9) 承包人在工程建设地设置工地食堂的，要严格执行工地食堂的证照办理和食品安全管理相关规定，保持环境卫生、规范操作。工地人员较多但不设置工地食堂的，承包人必须向取得集体用餐配送单位许可资质的单位订购供餐，并签订供餐合同；工地人员较少的，承包人必须向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且具有供餐能力的单位订购供餐，并签订供餐合同，同时落实索证管理工作。杜绝由无合法资质餐饮单位或流动商贩供餐。承包人签订的供餐合同复印件需在进场施工前提交给发包人审核存档。若承包人未能按上述规定处理好工地供餐情况而出现食品安全问题或发包人对工地食品安全监督和管理的过程中发现违规情况，发包人扣罚承包人¥50000 元/次的合同价款，仍然不足的在结算款中扣除并把情况上报到相关管理行政部门。发包人责令承包人按时按要求处理完问题，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追究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经承包人任命的并且按照本款已经取得发包人同意的项目负责人应是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唯一的合法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应按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监理工程师根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项目经理应受理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通知、请示、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的约束。承包人根据合同发出的通知、请示、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署盖章后送交监理工程师。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承诺常驻现场，代表承包人履行与发包人签订的本建设工程合同。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一经查实，则将承包人的行为上报相关主管部门，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录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并由承包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发包人保留追偿的权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所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到驻现场，没有发包人的批准不得擅自离开，否则，将扣除承包人¥2000元/天的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未能参加工程例会的，发包人每次扣除承包人¥1000元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单位提供意向（附前任和后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向后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次。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合理要求承包人撤换不合格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必须立即执行，如果发包人的撤换通知下达7天内，承包人仍拒不执行的，则视为项目经理职位空缺，且从第8天起每天扣罚承包人违约金人民币100元（从工程款中扣除），直至承包人选派符合发包人条件的工作人员担任本合同工程项目经理为止或发包人有权在项目经理职位空缺超过30天时，要求解除本合同及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3.2.5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为投标文件中所列的项目负责人，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外，不得更换：

- ①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 ②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 ③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承包人认为该项目负责人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 ④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发包人要求更换的；
- ⑤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 ⑥因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
- ⑦死亡。

发生上述情形需要更换的，承包人应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填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并附上有关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方可变更。同意变更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在管理信息系统上填写变更的内容。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应与承包人的招标投标文件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的主要条件一致。

除了发生上述的第 3.2.5 条的第①、⑦点情形外，因其他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及经济处罚：对承包人单方面作出的实质性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行为（如项目负责人长期不到现场等），发包人有权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停工整改）要求作出改正及附加扣除承包人¥2000 元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承包人应及时采纳发包人的意见予以更换。

3.3 承包人人员

本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的考勤和变更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后监督检查办法》（粤建市[2009]8 号）执行。关键岗位人员的变更按《关于加强重大工程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变更管理的通知》的要求，报区标后监管专责组备案（如需）。如招标时有对关键岗位人员的职称、业绩或表彰作为资格条件或评分标准的，变更后的相关岗位人员不得低于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和标准。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合同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合理要求承包人撤换不合格人员，承包人必须立即执行，如果发包人的撤换通知下达 7 天内，承包人仍拒不执行的，则视为该部门负责人空缺，且从第 8 天起扣罚承包人每人每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从工程款中扣除），直至承包人选派符合发包人条件的工作人员担任本合同工程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为止。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各部门人员在开工前全部到位，并接受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的查验；承包人委派的现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需全职在现场办公，不得有兼职情况存在，且除特殊情况外不得擅自离岗，并需接受监理方和发包人的监督。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的违约责任：造成工期拖延

的，自逾期之日起，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天，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予以补足，发包人有权在合同款项直接扣除；造成严重事故的，承包人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失赔偿及有关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除外）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人每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从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所委派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到驻现场，没有发包人的批准不得擅自离开，否则，将扣除承包人¥2000 元/天的违约金。项目技术负责人未能参加工程例会的，发包人每次扣除承包人¥1000 元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由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办理移交手续后承包人退场时。

3.7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本项目中标价（签约合同价）的 5%；

（1）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

（2）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中标人应在签订本施工合同后 7 日内提交。履约担保需保证保函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一直保持有效，若保函有效期届满，本合同工程尚未竣工验收合格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将保函续期或者重新开具保函至竣工验收合格。

（3）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于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本合同有关处罚和损失赔偿约定计算扣除的处罚和赔偿费用后不计利息退结余款，当处罚和损失赔偿费用超过履约保证金的，则由承包人届时补交。

补充：

1) 承包人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或材料供应单位材料款，发包人扣罚承包人¥10000/元·次的履约保证金，且责令承包人按要求按时支付分包单位相关款项，否则发包人有权从进度款中转移支付。

2) 因承包人（或分包单位）拖欠和克扣劳务人员农民工工资等引发群众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等，发包人扣罚承包人¥50000/元·次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的优先在进度款

中扣除，仍然不足的在结算款中扣除。发包人责令承包人按时按要求处理完事件，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剩余的履约保证金。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追究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不得低于国家标准，并满足本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及项目所在地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若未能达到合格标准的则不予以工程验收，并应对存在的质量缺陷问题及时进行修整，工期不补。

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对其施工质量进行不定期的抽检，如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安全隐患的，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单位及发包人要求立即整改、返修至合格，甚至停工整顿，工期不予顺延。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鉴定发生质量事故的，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发包人有权在合同款项直接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达不到质量标准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直到达

到合格的质量标准为止，承包人因此支付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与发包人无关。因此发生工期延误等其他损失，违约金不足弥补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实际损失。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国家、部门的规范标准、地方性文件规定及设计图纸或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执行，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必须做好影像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条例和当地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方法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确保安全施工。若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有关规定，应在接到书面整改通知书起 12 个小时内整改完毕。施工范围内任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及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并负责事后补救，发包人应对事件进行协调解决处理，若承包人违规且被有关部门处于承担行政、法律责任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或合同部分条款。

若因承包人施工噪音、扬尘造成投诉的，承包人须自行与投诉人协商。若承包人施工噪音或扬尘超标导致主管部门下达整改或处罚的，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与发包人无关。

承包人按合同提取了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而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仍无法达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国家、广东省及佛山市和工程所在地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文明施工若干规定》、《佛山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佛山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佛山市城市管理考核评比暂行办法（第三次修订）》。承包人应严格执行顺建发[2008]53 号文《顺德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顺建发[2007]56 号文《关于建设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和，顺建发[2007]79 号文《关于在市政施工现场设置公示牌的通知》，严格按照以上文件和美城行动各类检查的要求做好安全防

护和文明施工措施。

6.1.6 关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以现行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规定为准。

(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总金额_____元。

(3) 支付申请的提交与核实：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4)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统一按进度款支付，进度款中已包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的支付。

补充：1、本招标工程项目施工期间承包人须按国家规范要求设置足够警示标志及防护标志，如因施工而引起的交通事故或安全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生事故的
风险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承包人应严格执行顺建发[2008]53号文《顺德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顺建发[2007]56号文《关于建设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和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
的通知》，顺建发[2007]79号文《关于在市政施工现场设置公示牌的通知》，严格按照以上文件要求做好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

2、本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养护）期间，承包人必须按《顺德区“美城行动”
考评标准（修订）》及其后续文件的工作要求，在施工场地落实做好围蔽、警示以及施工场
地清洁、保洁等工作。本合同的绿化工程在完工后以及养护期间，承包人必须每天安排人员
负责清洁、保洁、及时清除杂草、及时修剪和补足肥料水份等工作；若绿化植物出现缺株、
枯株等情况的，承包人必须在3天内按规格补种完毕，未按时补种的，发包人有权另行聘请第
三人进行补种及日常养护等工作，但相关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在顺德区“美城行动”检
查（包括“明检”或“暗检”）中，若发包人在本工程范围内第一次被上级部门扣分的，发
包人被扣的每一分将向承包人扣工程款2000元以作补偿，以后每次的顺德区“美城行动”检
查（包括“明检”或“暗检”）中，发包人被扣的每一分将向承包人加倍扣工程款，即发
包人被扣的每一分扣工程款=2000×2ⁿ⁻¹元，n为第几次顺德区“美城行动”检查（包括“明检”
或“暗检”）。

3、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政府有关部门颁布的关于建设工程现场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
理的有关规定，若被主管部门检查，评为不合格工地，或被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
体曝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承包人要向发包人支付¥20万元/次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从承
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因承包人责任过失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除承包人负责事后补救和承担赔偿责任外，发
包人要
对承包人工程款进行扣罚：特别重大事故，扣罚¥100万元/宗；重大事故，扣罚¥60
万元/宗；较大事故，扣罚¥20万元/宗；一般事故，扣罚¥10万元/宗。同时，发包人亦可

视情况单方与承包人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但本条款不免除承包人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规、制度规定应承担的其他的义务和责任。

4、本合同已计取绿色施工措施费（扬尘污染防治费用），该费用用于扬尘污染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施工扬尘条件的改善等，不得挪作他用。承包人施工期间的环保措施应达到环评报告批复文件和施工阶段环保监测单位及《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有关要求。承包人必须按照《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要求，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承包未按条例要求采取防治措施的，将按条例有关的处罚条款依法进行扣罚违约金及追究法律责任。

5、本合同已计取扬尘污染防治费和用工实名管理费，该费不得挪作他用，承包人按照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关于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用工实名管理费用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顺建函〔2018〕1045 号》执行，否则将按有关通知的处罚条款依法进行扣罚违约金及追究法律责任。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十天内，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交一式两份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本工程月进度款的支付将以完成进度计划中发包人要求的工程节点作为支付依据。

承包人编制月施工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时间要求：承包人编制的月施工进度报告内容至少应包括：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以及为消除延误正在或准备采取的措施。承包人未能按时按要求编制月施工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发包人将发出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如承包人未按时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每次2000元的违约罚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签订合同后十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确认。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3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正式开工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正式开工前。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42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经发包人确认后，工期相应后延，不赔偿任何费用。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日起 15 天内经监理单位、发包人的签证认可后，工期可相应顺延，双方办理同意顺延工期手续。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本条调整为：

如果因承包人原因（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而导致未能依时完工，视为承包人违约，则工期每拖延一天，每天按工程总造价的 1% 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逾期十五天，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重新选择施工单位，承包人必须在五天内无条件撤离现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由于质量、进度、安全等问题，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承包人未按期整改的，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补偿 2000 元；发包人发出停工整改通知书的，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补偿 2 万元；有关补偿款从进度款中扣除。整改通知达到 5 次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另选施工单位，承包人必须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后 5 天内无条件撤离施工现场，撤离现场后办理结算。另选施工单位施工所产生的工程造价和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从承包人的合同价中扣除；扣除余下的金额可用于支付承包人已施工且验收合格部分工程的结算，结算金额按不高于承包人已施工且验收合格的部分工程的造价的 80% 进行结算，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关。

因承包人责任过失造成的一切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整改、维修并负责赔偿。因承包人责任过失造成重大质量事故，除承包人负责整改、维修并承担赔偿等责任外，发包人要对承包人扣罚¥ 10 万元/宗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发包人亦可视

情况单方与承包人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施工安全事故和交通事故所造成的后果，概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关。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违约金的上限：本合同价款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8 级以上（包含 8 级）的台风（按照国家相关安全生产规定）；
- (2) 在连续 24 小时内降雨量超过 100mm（包含 100mm）；（大暴雨级别）
- (3) 在任何 6 小时内降雪量 300 mm 以上；
- (4) 摄氏 40 度以上（包含摄氏 40 度）的高温天气；
- (5) 摄氏零下 5 度以下（包含零下 5 度）的严寒天气。

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充分考虑有关的风险费用，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但工期可作相应延期。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在采购主要设备及材料前，承包人须向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提供不少于三家符合资质条件的设备或主要材料供应商或制造厂家，以供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选择确认。若承包人所提供合资质条件的企业数量不足三家、或所提供的企业中有不合要求或不良行为记录的（如企业不合资质要求或有诚信违规等现象），发包人有权联合监理共同确定设备或材料的供应商或制造商，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主要设备及材料经审核批准后，承包人提交材料设备样板给发包人封板。否则，因质量或效果未能达到监理及发包人要求而造成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工期延误的所有责任。承包人采购材料和设备由其自行负责运输和保管。

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的约定：本工程所有材料采用优等品并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并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中，可以提供实物样品的，应当提供实物样品；不能提供实物样品的，应当提供实物照片作为验收参考。承包人采购材料和设备由其自行负责运输和保管，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款项中。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补充：

材料检验试验费（除静载实验、抽芯测验、高低应变检测、超声波检测及压板实验的费用外），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结算时不另行支付。不合格工程的重复检测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承包人须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并严格按经审批的设计图纸组织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设计图纸存在纰漏的，应由设计单位出设计修改通知，未经发包人签证认可的变更或修正，不得作为调整合同结算价款的依据。

如因不按设计图纸施工或施工质量问题等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返工修正而产生的费用增加，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无须签证。

如因发包人要求变更设计而发生的工程变更，应依据变更指示参照上述计价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设计变更管理约定：当工程出现特别变化，按原计划无法实施或可能造成较大浪费时，

由监理单位负责汇集、分析情况，会同设计单位和有关单位进行研究，以书面形式提出设计变更的申请，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设计变更。如发包人同意进行设计变更的，则变更提出单位必须在发包人同意之日后三日以内提出正式的设计变更申请文件，并由监理单位对此文件提出书面意见后交发包人审定。正常情况下，必须完成上述程序后，承包人方可按批复后的变更设计继续施工；如因时间紧迫，可由设计人员在确定的变更方案上现场签名确认，监理单位签署意见，并由发包人驻场代表签名同意后交承包人实施相应的工程变更；承包人进行施工的变更设计必须是经发包人审定确认的变更设计[含现场签署的变更方案，但现场签署之日后的三日内须补交正式的设计变更文件（补办审定手续）经发包人审定确认]。

10.2 变更权

本条款补充以下内容：

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单位发出的变更指示施工（监理单位应保证按本款发出的上述变更符合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如果需要，监理单位还应通知发包人办理与此有关的任何手续、许可和证书等），否则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若监理单位发出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则变更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变更按发包人颁布的相关文件执行。

因承包方为方便其施工而提出的设计方案变更，经设计方、监理方、发包方确认后，其结算费用取原方案与变更方案两者的最小值。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结算造价以中标综合单价和根据施工图纸、设计变更或洽商和竣工图纸等资料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依据。

√ 按以下方法调整：

如施工过程中因修改图纸等工程变更而引起工程造价的改变，则改变的该部分工程造价按以下原则确定：

（1）施工过程中工程变更引起的增减工程的造价，原则上按照先认同变更造价的增减，后施工的原则执行，即设计单位出变更图纸及变更通知单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同意交给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变更造价，经造价咨询单位核算增减造价后，承包人书

面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施工；但在特殊情况下允许变更施工与变更造价审核同时进行；

(2) 增加、扣减工程项目或由于设计修改等工程变更而出现工程报价表中未出现的变更工程项目，项目结算单价按以下条款追加该项目的单价：

①谈判报价中有相应综合单价的，按谈判报价中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②谈判报价中无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根据采购人编制采购预算价的编制依据和有关规则计算单价后乘以（第二次总报价/采购预算价*100%）；

注：谈判报价中各项的最终综合单价=（第二次总报价（最终报价）÷第一次总报价）×第一次总报价中各项的综合单价。

(3) 工程量按实结算。

(4) 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必须将施工过程中所有的变更签证交发包人确认，竣工验收后提交的变更签证发包人有权不予以确认，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导致措施项目费调整的方法：

凡可计算工程量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的工程量乘以上述条款规定的单价或合价调整。

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项目特征描述为“大包干项目”的项目，按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中标合同价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的大包干方式承包施工，除非另有约定，结算时不作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无___。

10.8 暂列金额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无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否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非合同另有规定，签约合同价应包括必须包括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预留金、运输、保险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 政策性规定和合同专用条款第 11 条约定以外的材料价格涨落等市场因素造成工程成本变化（包括各种自然风险、工程本身应由施工方应对的风险等等）；

(2) 本项目合同价及结算价已包括了本项目工程实施建设所发生的必须包括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预留金、运输、保险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包括在综合单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执行 10.4.1 款规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具体付款进度见 12.4。

承包人需开设预付款共管专用账户，由发包人、承包人和银行三方共管，承包人每笔预付款支付均需经发包人确认后才能实现，保证工程预付款专款专用。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承包人在提交工程预付款支付申请的同时应提交保额为合同总价 10 %的针对本合同项目有效的工程预付款保函给发包人。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工程预付款保函的银行级别为支行（含）以上级别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预付款保函中需含有发包人可在承包人出现违约情况时通知担保银行无条件支付保函金额内的款项。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具体详见采购预算价编制说明相关计算规则。

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的核对必须在其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会同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与工程图纸的工程量进行复核，出具对数报告。对于出现的偏差，工程造价的确定参照本合同专用条款 10.4 条的方法进行调整。（注：在发包人支付第二期工程款（即专用条款 12.4.1 的工程款）前，承包人必须提交上述对数报告，否则发包人有权延期支付工程款，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无发生对数项目承包人必须出具《无对数联系函》盖章送发包人确认。）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形象进度计算。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向监理人递交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及预算书，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审核的预算书后 7 天内复核完毕，并根据核定的工程量划拨工程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形象进度支付，具体为：

1、合同签订后，施工单位进场后十天内支付合同价 10%的工程款（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2、完成工程量 50%后并完成对数后（如无对数由承包人出具《工程无对数确认书》盖章交给发包人确认），一个月内累计支付至合同价 30%的工程款；

3、工程全部完工并验收合格通电后一个月内，累计支付至合同价 50%的工程款；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审核完成后一个月内，累计支付至结算价 97%的工程款；

5、余下工程款，待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并办理好相关手续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关于工程款支付的其他注意事项：

1、承包人应按佛人社[2019]43 号文件的要求，开立“工资专户”。工资专户除发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提取现金和开通网上银行等电子支付渠道。

2、发包人划拨工人工资的工程款不得少于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工人工资的划拨时间同进度款支付时间同步划拨。关于“工资专户”其他事项按照佛人社[2019]43 号文件的要求执行。

3、施工期间的工程进度款支付，承包人必须提供完整的经有关现场监督部门（工程现场监理、发包人驻现场代表）签证的工程质量及进度的相关资料，作为进度款的支付依据。

4、承包人需在顺德区金融机构开设存款账户作为工程款结算账户，保证本合同工程款专款专用，专项用于本合同建设项目，并接受发包人及发包人相关贷款银行的监督管理。

5、全部工程款均须出具税务管理部门的增值税发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约定形象进度向监理人递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适用。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适用。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本工程有关进度款项须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相关审核期限须按发包人的流程规定执行；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审核的预算书后进行审核，并于审核通过后 7 日内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时间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补充结算程序：

(1) 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于 28 日内向监理单位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监理单位收到结算资料后出具审核意见，报发包人审批。

(2) 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对竣工结算资料审查编制，出具竣工结算文件。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共同确认后，报主管部门审核备案。本工程经政府行政部门委托的审计单位审计时，无论审计工作发生在何时，合同各方必须严格按照审计结果执行。

(3) 若承包人未在合同要求的时间内提交结算资料或不积极配合结算过程中的对数、补充结算资料等行为, 发包人有权采取单方结算或其他方式进行结算。(4) 经主管部门审核备案的竣工结算为支付依据。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本合同条款 7.5 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工程试车内容: 不需要试车的, 本条不适用。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条款。

√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办理结算程序和时限为:

补充结算程序: 承包人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整理好结算资料交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收到结算资料后出具审核意见并报发包人审批, 然后委托造价咨询公司编制工程结算书, 结算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后, 送相关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审核。以相关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审核结果为准。若本工程需经审计部门审计的, 合同各方必须严格按照审计结果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本项目总体验收资料归档备案后三十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的 14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满且办理质保期满验收手续, 在扣除承包人

应承担的保修费用后的保修金余额，三十天内无息付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详见专用条款 12.4.1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双方根据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地方规范标准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到场处理。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进行整改，并补偿承包人合理的工期或合理的损失。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自行综合考虑相关风险，本条不作为发包人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自行综合考虑相关风险，本条不作为发包人违约责任。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45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及本专用条款的其他约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及本专用条款的其他约定。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及本专用条款的其他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在合理范围内以双方协商为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承包人自行考虑。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是。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按通用条款。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按通用条款。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土地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北滘镇堤围限高卡升级改造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所承包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依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地方规范标准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按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署)：_____

授权代理人(签署)：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署)：_____

授权代理人(签署)：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五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谈判响应文件清单

自查表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资格性文件		谈判响应函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关于守法经营的声明函
商务文件	商务部分	商务条款响应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技术文件	技术部分	技术要求响应承诺
		技术方案
报价文件	价格部分	谈判报价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备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谈判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谈判响应的评价。

谈判响应文件

(技术文件/商务文件/报价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1 自查表

5.5.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检查	准入条件	符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谈判响应文件第 页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		以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符合性审查	谈判响应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谈判响应文件第 页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谈判响应文件第 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谈判响应文件第 页
	保证金	提供保证金复印件加盖公章	☐ 通过 ☐ 不通过	见谈判响应文件第 页
	技术要求	响应采购文件中实质性技术条款	☐ 通过 ☐ 不通过	见谈判响应文件第 页
	商务要求	响应采购文件中实质性商务条款	☐ 通过 ☐ 不通过	见谈判响应文件第 页
	谈判响应要求	谈判响应方案是唯一确定	☐ 通过 ☐ 不通过	见谈判响应文件第 页
	谈判报价	谈判报价不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 通过 ☐ 不通过	见谈判响应文件第 页
	其他	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 通过 ☐ 不通过	见谈判响应文件第 页

备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在对应的□打“☒”。

5.2 资格性文件

5.2.1 谈判响应函

广东道勤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采购编号）_____项目的谈判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谈判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之日起 90 天，成交供应商谈判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道勤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单位：_____（加盖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无效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2.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道勤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在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项目中，全权代表本单位参与谈判，负责签署确认与递交一切文书资料，并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授权单位：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_

附：

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谈判响应签署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为避免被终止谈判，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粘贴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5.2.4 谈判保证金提交证明

广东道勤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已交纳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的谈判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上：谈判保证金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5.2.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广东道勤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采购项目）（采购编号）____项目的谈判邀请，本签署人愿意参加谈判响应，提供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若为联合体谈判，则各成员单位均需提供）。

2、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若为联合体谈判，则各成员单位均需提供）。

3、供应商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若为联合体谈判，则各成员单位均需提供）。

4、具有相应资格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18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19年度或2020年度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须另附开户许可证），并加盖公章（若为联合体谈判，则各成员单位均需提供）。

5、2019年度或2020年度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加供应商盖公章（若为联合体谈判，则各成员单位均需提供）。

6、2019年度或2020年度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为联合体谈判，则各成员单位均需提供）。

7、本单位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8、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注：相关证明文件（加盖公章）附后。以上有关文件为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关键依据，如因缺漏造成的谈判终止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2.6 关于守法经营的声明函

关于守法经营的声明函

广东道勤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即：（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2.7 联合谈判协议书

联合谈判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工程名称）谈判。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谈判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工作；_____（成员名称）承担_____工作。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3 商务部分

5.3.1 商务条款响应表

一、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主要条款	是否响应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商务条款要求，全部商务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4.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5.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6.	同意接受采购人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商务要求（如有）	
7.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谈判响应文件商务部分的内容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二、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注：1、响应栏内打“√”表示完全响应；打“×”或空白视为偏离，请在“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栏中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若上述商务条款内容与“2.3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列述不一致时，均以“2.3、采购项目商务要求”详细内容为准。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3.2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

（适用于供应商及其所提供全部或部分产品制造商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情形。**不符合或不确定符合政策优惠条件的供应商请勿填写此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5.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适用于供应商及其所提供全部或部分产品制造商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情形。不符合或不确定符合政策优惠条件的供应商请勿填写此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残疾人____人，在职职工总人数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请填写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 本声明函格式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以上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 如供应商被发现存在虚假、与事实不符的，该供应商将被终止谈判，并可能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网上通报，已获得成交资格的其成交资格无效，并须承担一切后果。

5.3.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可选）

（适用于供应商及其所提供全部或部分产品制造商均为监狱企业的情形。证明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非监狱企业不必提供）

5.4 技术部分

5.4.1 技术条款响应表

一、技术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主要条款	是否响应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及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技术条款非“★”条款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技术条款中带“★”条款要求	
4	同意接受采购人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技术要求（如有）	
5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谈判响应文件技术部分的内容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二、技术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我方将完全按照采购文件“2.2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如有优于采购要求的内容或细化方案请具体说明）

表后还需附上拟派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身份证复印件、资格证（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社保证明（复印件），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任职的声明函附后（详见附件），不提供的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任职的声明函

注：1、格式自拟。须提交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4.2 登记诚信及备案登记要求

（供应商可参照以下内容提供承诺书，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调整或提供其他相关响应资料）

登记诚信及备案登记承诺书

我方承诺：

- 1、我方承诺在本项目发出中标公告之日起的 30 日内，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取得诚信登记并获得诚信编号（类别：建筑业企业）且没有被锁定，并提供网上打印件。
- 2、我方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企业及项目负责人等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并提供网上打印件（包括企业信息及项目负责人信息）。（省外投标单位需承诺，省内投标单位可删除）。
- 3、若不按时按要求提交以上资料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的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5 价格部分

5.5.1 谈判报价汇总表

项目	谈判报价或说明
谈判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谈判总报价必须必须包括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预留金、运输、保险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说明：

- 1、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 2、谈判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金额。
- 3、报价必须为唯一报价，采购方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 4、此表是谈判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1、 投标总价
- 2、 编制说明
- 3、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5、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6、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7、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8、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注：1、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格式仅供参考，在实质内容无缺失的情况下，供应商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有关表格。

2、因计价软件版本不同引起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不一致的（但实质内容无缺失），不构成废标因素。

3、编制说明是指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编制报价时需要说明的有关事项。可参考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编制说明。

谈判总价

采购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谈判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谈判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_____

编制说明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第 1 页，共 1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合 计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序号	汇 总 内 容	金额 (元)	暂估价（元）
合 计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元)
合 计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合计			